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17)苏0509破31号之四

苏龙漂染(苏州)有限公司各债权人:

2017年12月15日,本院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、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、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龙漂染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苏龙漂染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请你(你单位)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苏龙漂染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,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;联系人:何宇杰、马立;联系电话:18013088218、18912712232,传真号码:0512-63027228;邮政编码:215200)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2日15时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(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)召开,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,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如系自然人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